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承辦人：江姿璇
電話：(02)2423-0181 分機1411
電子信箱：ness1999@mail.klcc.gov.tw

202

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疾壹字第1130104046F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管署（下稱疾管署）推動「性傳染病、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」（簡稱B1計畫）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循辦理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疾管署113年4月18日疾管慢字第11303003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早期發現潛在愛滋感染者，請針對B1計畫訂定之風險族群個案，加強追蹤愛滋篩檢。
- 三、醫師於臨床診療實務中，如經專業評估，病患有執行愛滋檢驗之必要，於符合健保給付規範原則下，可申請健保給付方式辦理。除健保提供性病者必要之愛滋檢驗外，疾管署推動B1計畫多年，其篩檢愛滋病毒費用，係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代收代付，由疾管署實支實付，不影響醫療院所健保總額，請針對符合篩檢之對象，提供愛滋篩檢服務，以擴大篩檢服務範圍與效益。
- 四、為能有效提升前揭風險族群愛滋篩檢完成率及M痘疫苗接種涵蓋率，請透過院所內跨科別合作及推廣(包括：身心/精神科、急診醫學科、泌尿科、婦產科、家庭醫學科、內科、外科、皮膚科、兒科、感染科等)，於診治性病患者及非法物質濫用者(藥癮病患)等重點族群時，一併提供愛滋篩檢服務，並請透過院所內電腦系統設定提醒功能(如：彈跳視窗功能或欄位備註等方式)，以即時提醒一線醫療工作人員，針對前揭重點族群一併提供愛滋篩檢及M痘疫苗接種服務等。
- 五、另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6月1日健保醫字第1120110379號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」，自112年6月1日起生效，其中子計畫二「愛滋照護

管理品質支付計畫」，係為鼓勵醫療院所加強發現疑似愛滋感染者，並提升愛滋感染者確診時效與連結醫療體系接
受治療照護，倘醫療院所執行愛滋檢驗服務，經初步檢驗
陽性並經確認檢驗陽性完成通報者，可申報愛滋感染個案
發現確診費(P7901C，支付點數2,000點)。計畫相關資訊
(含計畫內容、說明會簡報及QA)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之
「全民健保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」專區
(<http://gov.tw/8Av>)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診所協會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張賢政 公差
副局長郭香蘭 代行